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泓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